**臺灣省政府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目前本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監督縣（市）自治事項、執行本府行政事務及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推動省政業務，並配合馬總統愛台12建設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本府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府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監督、輔導暨協助縣（市）自治事項

（一）加強法規教育訓練：提升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業務處理能力，加強法規教育訓練，精進法制理論與實務基礎，檢討修正相關法規與行政流程，力求簡化便民，一切措施依法行政，落實保障人權與人民權益，以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清廉度及行政效率。

（二）遵照行政院政策，辦理下鄉訪視，反映民情，促進地方相關業務之發展，協助縣（市）辦理強化經濟成長，推展農、工、商及交通觀光休閒等產業行銷、水土保持抗旱防汛宣導及交通經建政策宣導。

（三）配合中央政策，協助縣（市）辦理相關地方財政自治事項。

二、配合馬總統愛台12項建設之規劃及推動事項並宣導行政院施政政策：辦理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說明會。

三、加強文化教育推廣業務

（一）舉辦本省績優書院表揚活動及書院觀摩聯誼活動：強化書院之文化傳承與教育功能，及促進臺灣省書院之互動交流，宏揚固有道德，以落實文化紮根。

（二）辦理本省績優詩社表揚活動：鼓勵民眾詩文創作，宏揚詩教，推動社會詩文風氣，以淨化人心，發揚傳統文化精神。

（三）舉辦讀經推廣教育及全國經典總會考：鼓勵國人讀經，學童自幼接觸中華文化精華，以啟迪學習智能，奠定語文基礎，並充實品德教育內涵，落實文化興國政策。

四、加強省政資料保存維護、展出及推廣

（一）充實省政資料之保存維護及展示內容：配合政策逐步加強省政資料之蒐集、整理及數位化典藏，積極辦理資料館內設施維護及空間調整，充實豐富多元之展出內容；並提供借用機關、學校編輯、展示或研究運用。

（二）善用館內設施及館藏文物資源，規劃辦理中小學生參訪省政資料館等推廣活動：提供中部地區學校學童校外教學參訪導覽接待服務，充實中小學生歷史、藝術、人文及天然災害教育的內涵。

五、執行本府行政事務

（一）落實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工作，持續加強館區環境美化整潔、各項機電設施保養維護、館區保全及消防設備安全等工作，以提供高水準的場地品質。

（二）辦理展覽文物借用與保險、持續推動策略聯盟合作業務，並辦理公報查詢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賡續辦理各項活動，或尋求與其他單位合辦活動方式，增加資料館使用率，並適時檢討與調整，以期達成年度目標值，提升資料館社會服務功能。

六、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一）依據土地稅法第40條規定訂定臺灣省地價稅開徵日期。

（二）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2條規定訂定臺灣省房屋稅開徵日期。

（三）本府依「教師法」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均秉持公平、公正、客觀原則，同時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完成教師再申訴評議案件，並接受再申訴業務之諮詢與服務，可收充分保障教師再申訴權益之效益。

七、嚴謹執行預算、善用有限財源：依據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嚴謹執行預算，發揮會計監督功能，善用有限財源，達成組織目標。

八、加強教育訓練

（一）辦理年度全員有關政策宣導、法治、人文素養等專題演講計3場次。

（二）各單位依業務屬性辦理專業課程講習或研討會。

※ 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為配合12年國教之推行，提倡多元學習，除本府目前辦理之「全國經典總會考」、頒贈本省公、私立國中、小學應屆畢業生「臺灣省政府獎狀」二項業務外，擬針對如何辦理其他教文業務提出研究報告，俟報告完成後，可作為本府推動業務之參考，以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等五大理念，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一）發布臺灣省地價稅開徵日期

　１、依據「土地稅法」第40條規定辦理臺灣省地價稅開徵日期。

　２、為期地價稅開徵日期省市一致，函詢福建省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協商是否同意訂定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為開徵日期。

　３、俟福建省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函復同意後，簽辦發布臺灣省各縣市地價稅開徵日期。

（二）發布臺灣省房屋稅開徵日期

　１、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臺灣省房屋稅開徵日期。

　２、為期房屋稅開徵日期省市一致，函詢福建省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協商是否同意訂定每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為開徵日期。

　３、俟福建省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函復同意後，簽辦發布臺灣省各縣市房屋稅開徵日期。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政府施政效能，達到興利及防弊的功能。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配合中央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政策，本府年度訓練計畫已納入數位學習，積極營造數位學習環境，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培訓專班，各單位職員電腦人機比例達100％，並於本府網站設置數位學習連結專區，協助同仁更有效、便利的完成數位學習課程，達到年度最低之學習時數規定。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監督、輔導暨協助縣（市）自治事項 | 1 | 統籌協調及輔導縣市法制訴願業務，培訓法制人員及處理國家賠償業務人員，辦理法制訴願業務研討會、法制人員研習班及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提升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業務處理能力。 | 1 | 統計數據 | （學員滿意人數÷學員問卷回收數）×100% | 88% | 無 |
| 二 | 配合馬總統愛台12項建設之規劃及推動事項並宣導行政院施政政策 | 1 | 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說明會，增進公務員對兩公約內容之瞭解，進而檢視檢討修正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俾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 1 | 統計數據 | （學員滿意人數÷學員問卷回收數）×100% | 88% | 無 |
| 三 | 加強文化教育推廣業務 | 1 | 辦理全國經典總會考頒獎典禮參加人數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參加人數－上年參加人數）÷上年參加人數」×100％ | 6.0% | 無 |
| 四 | 加強省政資料保存維護、展出及推廣 | 1 | 辦理中小學生參訪省政資料館推廣活動參加人數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參加人數－上年參加人數）÷上年參加人數」×100％ | 4% | 無 |
| 五 | 執行本府行政事務 | 1 | 民眾對資料館使用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使用人數－上年使用人數）÷上年使用人數×100% | 0.01% | 無 |
| 2 | 民眾使用資料館滿意度 | 1 | 統計數據 | （民眾滿意人數÷民眾抽樣人數）×100% | 95% | 無 |
| 六 | 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 1 | 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秉持公平、公正、客觀原則，並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充分保障教師再申訴權益。 | 1 | 統計數據 | （法定期限內審結件數÷每季辦理審結件數）×100% | 85% | 無 |
| 七 | 嚴謹執行預算、善用有限財源 | 1 | 上年度用電度數減本年度用電度數除以上年度用電度數之百分比，計算節約率。 | 1 | 統計數據 | （上年度用電度數－本年度用電度數）÷上年度用電度數×100% | 1.6% | 無 |
| 八 | 加強教育訓練 | 1 | 舉辦員工教育講習 | 1 | 統計數據 | （參加員工人數÷現有員工人數）×100% | 85% | 無 |
| 2 | 學員對講習之滿意度 | 1 | 統計數據 | （學員滿意人數÷學員抽樣人數）×100% | 90%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提升研發量能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3 | 進度控管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03% |
| 二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協辦1項 |
| 三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 2項 |
| 四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5％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五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94%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臺灣省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教文及資料業務 | 教文及資料業務 | 其它 | 一、辦理中央政府當前重要施政及省政建設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典藏事項。  二、辦理省政資料館陳列室展示內容更新充實等事項。  三、配合各公務機關、學校、團體需求，辦理來賓接待、簡報及參觀業務。  四、因應各公務機關辦理會議、典禮、展覽及其他系列活動，提供場地服務事宜。  五、配合各陳列特展室主題，邀請專家學者講演，提升社會大眾專業及知性智能。  六、加強省政資料保存維護、展出及推廣，並善用館藏文物資源，規劃辦理中小學生參訪省政資料館推廣活動，培養學童文化素養。  七、 持續推動人文生態學習策略聯盟，擴大展示博覽服務，提升社會教育及推廣功能，並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  八、辦理歷年省府公報查詢、省政大事紀編輯、刊物發行等。  九、縣（市）教育、文化自治監督事項。  十、舉辦推廣傳統文化績優表揚活動。  十一、舉辦讀經推廣教育及全國經典總會考。 | 辦理全國經典總會考頒獎典禮參加人數成長率、辦理中小學生參訪省政資料館推廣活動參加人數成長率、民眾對資料館使用成長率、民眾使用資料館滿意度、舉辦員工教育講習、學員對講習之滿意度 |
| 經建財務業務 | 經建財務業務 | 其它 | 一、辦理關懷地方經濟發展，下鄉訪視座談，暨表彰農、工、商業及宗教文化旅遊與觀光價值所創造之經濟效益，並反映民情等業務。  二、協助本省各縣市及鄉鎮市辦理觀光推展及農特產品行銷，及各相關財經研討、座談及推動地方產業多元創新等業務。  三、統一訂定並發布本省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日期。  四、執行本府財務及相關業務事項。 | 上年度用電度數減本年度用電度數除以上年度用電度數之百分比，計算節約率。 |
| 民政社衛業務 | 民政社衛業務 | 其它 | 一、辦理臺灣光復節慶祝活動。  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政務官下鄉訪視暨縣市地方自治研討會。  三、辦理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議會等機場公務通行證申請事宜。  四、配合中央推動大陸事務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  五、協辦孝行獎選拔暨頒獎活動，提倡孝道美德。  六、辦理災害救濟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業務業務。  七、辦理本府表揚績優民間慈善及公益團體或個人活動。  八、辦理非政府組織團體研討等系列活動。  九、獎補助省轄14縣市人民團體或非營利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十、辦理本省縣市地方基層芳草人物、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十一、辦理各項民政、社會、衛生及環保等相關業務。 |  |
| 法規業務 | 法規業務 | 其它 | 一、檢討整理省法規、省行政法規及法規、訴願、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  二、辦理縣市兩公約說明會。  三、辦理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及法制人員研習班。  四、辦理臺灣省法制訴願業務研討會。  五、辦理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業務。 | 統籌協調及輔導縣市法制訴願業務，培訓法制人員及處理國家賠償業務人員，辦理法制訴願業務研討會、法制人員研習班及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提升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業務處理能力。、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說明會，增進公務員對兩公約內容之瞭解，進而檢視檢討修正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俾落實保障人民權益。、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秉持公平、公正、客觀原則，並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充分保障教師再申訴權益。 |